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10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羅超倫先生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討論時間	會議時間
壹	主席致詞	5 分	10:10-10:15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20 分	10:15-10:35
參	臨時動議	5 分	10:35-10:40
肆	工作報告	5 分	10:40-10:45
伍	主席結論	5 分	10:45-10:50
陸	散會		

壹、主席致詞

往後開會已委員人數少的優先開，委員數多的會議先開，避免人多等待人少。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及會議承辦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中心依 107 年 10 月 01 日教育部來文(臺教人(三)字第 1070160811A 號)(附件一)，設立「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主要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設置(附件二)。

二、本中心自 108 年起主辦「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至今，由於中心業務量日漸增多，人手略顯不足，經查他校(下表)本會議多由其他處室主辦，提請討論是否更換承辦單位。

學校	承辦單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人事室
國立中正大學	人事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人事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總務處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總務處
國立成功大學	學務處

決議：各處室皆有其各自的職責，本次提案和消防業務，請陳副校長召集跨部門（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協調會議進行討論，並依會議共識再行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工作報告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附件一

檔 號： 139900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10月03日

收發文號：1070012254
收發日期：107年10月01日
創編文號：1071299196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承 辦 人：劉名哲
聯絡電話：02-77365939

受 文 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160811A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原函影本(9f01aede3160b437bd036a6ca1bf31c1_0160811AA0C_ATTCH3.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071299196_1_9f01aede3160b437bd036a6ca1bf31c1_0160811AA0C_ATTCH3.pdf](#) (ATTCH3)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瞭解部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之情形，及對於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之建議，請查照並配合於107年10月4日(星期四)前至google表單填復調查表(<https://goo.gl/forms/YWPIwjfwB3Zw4HA72>)。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9月13日公保字第10710603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

參考附件：[1071299196_1_9f01aede3160b437bd036a6ca1bf31c1_0160811AA0C_ATTCH3.pdf](#) (ATTCH3)

創稿文號：1071299196

收發文號：1070012254

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收發.		文書組		107-10-01 16:44	收文
2	洪俊詠校聘技術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7-10-01 16:51	107-10-02 09:55	承辦
擬： 1.來文係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瞭解部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之情形，及對於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之建議，請查照並配合於107年10月4日(星期四)前至google表單填復調查表。 2.環安中心已於107年10月2日至來文指定網站填復完成。 3.文陳核後，結案存查。						
3	胡巧欣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7-10-02 13:09	107-10-02 13:24	串簽
一、如承辦擬，環安中心已於107年10月2日至來文指定網站填復完成。 二、另依來函，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於107年12月31日前依規定組設完竣。 三、陳請鈞長核示。						
4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07-10-02 13:53	107-10-02 13:53	串簽
5	蔡宗憲主任秘書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07-10-02 21:21	107-10-02 21:23	串簽
擬如胡巧欣主任所擬，並依相關規定於時程內辦理，轉陳核示。						
6	校長(乙章副校長專用).	[洪集輝學術副校長代理] [秘書室(登)加簽]	副校長室	107-10-03 09:22	107-10-03 09:23	決行
如擬						
7	洪俊詠校聘技術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7-10-03 10:19		擲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81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8106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辦理所屬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二、查旨揭辦法於103年1月7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尚有部分機關未確實依上開規定，組成防護小組辦理

電子
文
騎



簽到表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會議時間: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1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陳建民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陳奇中	
3.	主任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呂立鑫	
6.	總務處	林世強總務長	林世強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翁克偉	
8.	進修推廣部	王興國主任	王興國	
9.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胡巧欣	
10.	人事室	薛永固主任		
11.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馮玄明	
12.	人文社會學院	高瑞新院長	高瑞新	
13.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翁瑞宏	
14.	管理學院	趙家裕院長	趙家裕	
15.	食品科學系	李欣玫主任		
16.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會議時間: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1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環安中心	何靜蓉組員	何靜蓉	
2.	環安中心	羅超倫先生	羅超倫	
3.	環安中心	游麗玄	游麗玄	
4.	環安中心	方琇柔		
5.	環安中心	柯昱伶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